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01 日

雲 林 縣 東 勢 鄉 民 代 表 會 會
第 2 2 屆 第 1 次 定 期 會
議 事 錄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編印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

一、大會程序	P3
二、代表席次表	P4
三、會議紀錄	
(一) 預備會議	P6
(二) 第 1 次會議	P9
(三) 第 2 次會議	P11
(四) 第 3 次會議	P41
(五) 第 4 次會議	P48
(六) 第 5 次會議	P50
(七) 第 6 次會議	P52
(八) 第 7 次會議	P54
(九) 第 8 次會議	P57
(十) 第 9 次會議	P59
(十一) 第 10 次會議	P62
四、一般議案	P65
五、墊付案	P68
六、三讀議案	P75
七、本次大會議決案諮議情形及結果	P93
八、主席致閉會詞	P97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程序

大 會 開 始

一、全體肅立

二、主席就位

三、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主席宣告開會

五、秘書報告上次大會以來代表之動態及本次會出缺席人數

六、主席致詞

七、預備會議

(一) 秘書報告議事日程

(二) 秘書朗讀上次大會議事錄並咨議於出席代表

(三) 主席報告上次議決案及會務處理情形

(四) 討論事項

八、工作報告

(一) 鄉公所各單位工作報告

(二) 鄉長施政總報告

九、質 詢

(一) 公所各單位

(二) 鄉長施政總質詢

十、討論議案

(一) 提 案

(二) 臨時動議

十一、主席咨議本次大會議決案

十二、主席致閉會詞

十三、散 會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次定期會代表席次表

副主席	主席	秘書
	記錄台	

公所主管席
公所主管席
上級長官席

報告台

公所主管席
公所主管席
公所主管席

7 6
劉家瑋 林陳秀燕

5 3
許育銘 周嵩展

2 1
吳金福 張哲維

12
林惠如

11 10
林珈宏 張浚雄

9 8
黃文智 周國賢

會議紀錄

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

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5 分至上午 11 時 1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1. 張哲維 2. 吳金福 3. 周嵩展
 5. 許育銘 6. 林陳秀燕 7. 劉家瑋
 8. 周國賢 9. 黃文智 10. 張浚雄
 11. 林珈宏 12. 林惠如

列席：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鄉長張健福	秘書(民政課長林芯瑜代)
民政課長林芯瑜	建設課長林喬賢
財政課長翁惠珍	農業課長林傑義
社會課長陳君佩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主計室主任謝春城	政風室主任林婉馨
清潔隊長林佑孟	幼兒園長陳明忠
殯葬宗教管理所長李丁炎	圖書館管理員黃家瑜

請假：秘書許嵩靈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

秘書莊啓滄 組員李宜穎 組員黃麗鳳

主席：張主席哲維

紀錄：李宜穎

莊秘書啓滄報告：

在進行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開議前，先進行本次會預備會議，確認議事日程，本會代表法定名額 11 席，現有 11 席，現在已達開會額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張主席哲維：

會議開始。

宣讀及確認議事日程

莊秘書啓滄：本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經主席核定，如議事日程表。

星 期 次	會 議 時	上午九時~中午十二時		下午二時~下午五時	
		日期	期	日期	期
112 年 5 月 1 日	一	1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 三、開幕典禮		
2 日	二	2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		
3 日	三	3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鄉長施政總報告		
4 日	四	4	報告及質詢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鄉政總質詢及答復		
5 日	五	5	報告及質詢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鄉政總質詢及答復		
6 日	六		例 假		
7 日	日		例 假		
8 日	一	6	報告及質詢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鄉政總質詢及答復		
9 日	二	7	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上次大會議事錄確認情形		

			三、審議本鄉民國 111 年度總決算案 四、審議墊付案
10 日	三	8	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審議「雲林縣東勢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份條 文修正案一讀會
11 日	四	9	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審議「雲林縣東勢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份條 文修正案二~三讀會
12 日	五	10	一、討論事項 (一) 審議「雲林縣東勢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份 條文修正案二~三讀會 (二) 審議議案 (三) 臨時動議 二、宣讀會議紀錄 (5 月 11 日、12 日) 三、閉會

張主席哲維：

本次大會議事日程表，依照原訂日程進行，各位代表同仁是否贊成？

張主席哲維：

現在開始表決，贊成議事日程者，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以舉手

出席代表：2. 3. 5. 6. 7. 8. 9. 10. 11. 12

參加表決代表：2. 3. 5. 6. 7. 8. 10. 12

贊 成：2. 3. 5. 6. 7. 8. 10. 12

不贊成：無

議 決：依照原訂日程進行。

莊秘書啓滄報告：本次會目前計有公所 3 個墊付案、2 個一般議案、1 個三讀議案列入議程待審。

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15 分至上午 11 時 17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1. 張哲維 2. 吳金福 3. 周嵩展
 5. 許育銘 6. 林陳秀燕 7. 劉家瑋
 8. 周國賢 9. 黃文智 10. 張浚雄
 11. 林珈宏 12. 林惠如

列席：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鄉長張健福	秘書(民政課長林芯瑜代)
民政課長林芯瑜	建設課長林喬賢
財政課長翁惠珍	農業課長林傑義
社會課長陳君佩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主計室主任謝春城	政風室主任林婉馨
清潔隊長林佑孟	幼兒園長陳明忠
殯葬宗教管理所長李丁炎	圖書館管理員黃家瑜

請假：秘書許嵩靈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

秘書莊啓滄 組員李宜穎 組員黃麗鳳

主席：張主席哲維

紀錄：李宜穎

開幕典禮

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主席致開幕詞

張鄉長、各單位主管、各位代表同仁、以及本會工作同仁，大家好：

本次會是咱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是依據公所請求召開。本次會期自 5 月 1 日至 5 月 12 日，計有 12 日，本次會除了公所各單位工作報告、鄉長施政總報告以及施政總質詢外，主要是審議本鄉民國 111 年度總決算案以及墊付案；另外公所也有提案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案等等，請各位代表踴躍出席提出寶貴的意見，共同為本鄉之發展，為鄉民之福利而努力，最後期待大會圓滿順利，祝各位身體健康，家庭美滿，萬事如意。

散會。

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5 分至上午 11 時 7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1. 張哲維 2. 吳金福 3. 周嵩展
 5. 許育銘 6. 林陳秀燕 7. 劉家瑋
 8. 周國賢 9. 黃文智 10. 張浚雄
 11. 林珈宏 12. 林惠如

列席：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鄉長張健福	秘書(民政課長林芯瑜代)
民政課長林芯瑜	建設課長林喬賢
財政課長翁惠珍	農業課長林傑義
社會課村幹事黃乙巧代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主計室主任謝春城	政風室主任林婉馨
清潔隊長林佑孟	幼兒園長陳明忠
殯葬宗教管理所長李丁炎	圖書館管理員黃家瑜

請假：秘書許嵩靈 社會課長陳君佩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

秘書莊啓滄 組員李宜穎 組員黃麗鳳

主席：張主席哲維

紀錄：李宜穎

莊秘書啓滄報告：

今天是 112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第 2 次會議，議程：

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會議紀錄
- 二、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

莊秘書啓滄報告：現在已達開會額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張主席哲維：

會議開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112年5月1日（星期一）會議紀錄。

二、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議案編號	第22屆第2次臨時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1號議案	為辦理「台塑企業麥寮管理部同意以促協金結餘款辦理『112年東勢鄉轄內國小學童營養午餐補助計畫』乙案，補助經費計新台幣1,569,390元整，茲因本年度未編列相關預算，提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東勢鄉公所民政課正在辦理核銷中。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

各代表自行參閱(張主席哲維：各課室書面報告詳盡，建請各位代表自行參閱，經張主席哲維徵詢在場代表均無異議。)

散會。

民政課工作報告 (111年10月至112年03月)

民政課長 林芯瑜 報告

一、自治行政：

- (一) 遴選 111 年度特優村長陳論，績優民政人員陳冠謀報府表揚。
- (二)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03 月村鄰長逝世慰問金，請領者共 5 位。
- (三)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03 月調解案件 58 件成立 38 件不成立 20 件。

二、地 政：

- (一) 辦理法院函查有無三七五租約登記及租約繼承變更案件。
- (二) 催繳東安段鄉有地 111 年度使用補償金。
- (三) 催繳台西鄉五港段公有地 111 年度租金。

三、教育體育文化：

- (一) 112 年全縣中小學聯合運動已於 112 年 02 月 14 至 16 日舉辦完畢。
- (二)、112 年 03 月 16 日起統一寄發 112 學年度本鄉各校新生入學通知單。
- (三)、111 年度強迫入學委員第二次會議於 11 月 9 日召開。

四、民 防：

(一) 辦理 112 防火教育及宣導工作，並於 3 月 20 日接受縣府民政處訪評完畢。

(二) 112 年 01 月 17 日晚上 07:50 會同本鄉機關首長共同下鄉慰勞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春安)服勤工作人員。

(三) 112 年 02 月 04 日辦理 119 消防節餐會，嘉勉協勤有功消防人員。

五、兵役徵集：

(一) 辦理役男體檢工作於 111 年 10 月至 111 年 03 月在台大醫院雲林分院、署立嘉義醫院辦理，本鄉役男參加體檢計 65 人次。

(二) 辦理役男專科檢查複檢計 12 人次。

(三) 經常辦理(76-85 年初)未役役男 1 人次、清查僑民役男 3 人、動態統計、兵籍建立管理、現役軍人計 79 人次、替代現役 2 人、軍校學生 10 人，役男計 252 人次。

(四)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03 月底止，護送常備兵入營並辦理交接，計陸軍軍訓 6 個梯次，海軍艦艇軍訓 0 個梯次，海軍陸戰軍訓隊 0 梯次，空軍軍訓 0 梯次，補充兵 3 梯次，替代役 2 梯次。

(五)辦理役男抽籤計 3 次。

(六) 111 年 10 月份辦理 93 年次役齡男子兵籍調查。

七、兵役勤務：

審核每梯次入營役男家庭狀況。

八、兵役管理：

(一) 辦理後備軍人列管計 1042 人次，替代備役 131 人次。

(二) 替代役備役遷出入工作計 3 人次。

(三) 辦理後備軍人申請退伍令遺失補發案件，辦理申請在營證明。

(四) 辦理後備軍人緩召五款申請。

(五) 清查替代備役事故異動人員。

九、民俗文化：

(一) 本鄉歷史建築舊東勢鄉公所辦公廳舍及附屬倉庫修復工程預計於 4 月中開工。

財政課工作報告（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3 月）

財政課長翁惠珍 報告

一、財務管理：

- （一）配合籌編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
- （二）辦理會計年度歲入預算管理、收支案件、動支預備金財源核定，各項收入核算、記帳、公款出納管理等。

二、稅務管理：

- （一）契稅：契稅案件審核查定共 47 件。
- （二）地價稅：協助雲林縣稅務局虎尾分局辦理 111 年度地價稅課徵、受理 112 年度地價稅改課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並代轉雲林縣稅務局虎尾分局及協助補發（列印）稅單。
- （三）使用牌照稅：受理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案 31 件，轉送雲林縣稅務局辦理免稅（退稅）或資料變更。
- （四）各項舊欠稅：協助稅務局補發（列印）執行處執行舊欠稅稅單。
- （五）遠端視訊服務：協助民眾辦理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查調等 356 項次視訊服務。

三、公產管理：

- （一）依據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法規及國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法規，列帳並建立電腦資料檔案管理。

(二) 112 年度鄉有非公用房地租金、111 年度鄉有非公用房地補償金之查徵、郵寄繳款書、催收。

(三) 其他交辦事項。

建設課工作報告

(111年10月至112年3月)

建設課長林喬賢 報告

一、都市計劃部份：

- (一)核發建造執照 6 件。
- (二)核發使用執照 12 件。
- (三)核發都市計劃使用分區證明 83 件。

二、土木、水利工程：

- (一)辦理各項工程設計、發包、現場監工、決算等工作。
- (二)工程執行情況（如下圖表）：

編號	工程編號及名稱	預算金額	工程進度	備註
1	108年東勢鄉公有零售市場拆除重建工程	13,385,000元	110-0929 竣工 辦理決算中	
2	有才寮大排新建橋梁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	1,200,000元	辦理相關契約 變更前置作業。	
3	東勢鄉公所重建計畫	188,000,000元	施工中	
4	111年度東勢鄉道路路面及公共設施改善及維護工程(預估)	12,000,000元	已竣工尚未驗收	
5	雲林縣東勢鄉四美公墓納骨塔新建工程	107,000,000元	已竣工並完成 驗收，接續辦理 決算。	
6	112年度東勢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及維護工程(預估)	300,000元	預計上網發包	

7	112 年雲林縣東勢鄉兩水下 水道清疏工程	334,000 元	施工中	
8	112 年度東勢鄉水溝清疏及路樹清 除開口契約	290,000 元	委託設計監造 中	
9	109 年度東勢鄉資源回收場優化改 建工程	25,335,000 元	辦理變更設計	
10	東勢鄉路利潭(一)農地重劃區和平 段 640 地號東西農路等路面及排水 改善工程	1,400,000 元	已竣工完成驗收送 縣府請款中	
11	東勢鄉轄內候車亭新建工程	2,000,000 元	停工中待辦理變更 設計	
12	雲林縣東勢鄉四美社區發展協會社 區活動中心整建修繕計畫	3,000,000 元	決算中	
13	雲林縣東勢鄉昌南社區發展協會社 區活動中心整建修繕計畫	2,628,000 元	決算中	
14	雲林縣東勢鄉嘉隆社區發展協會社 區活動中心整建修繕計畫	1,464,703 元	1120407 辦理第二 次預算書審查會	
15	東勢鄉復興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工程	1,747,000 元	1120330 辦理竣工 勘驗，簽請驗收中	
16	東勢鄉蔗埕景觀改善工程	3,138,000 元	已竣工完成驗收送 縣府請款中	
17	東勢西路 307 巷道路改善工程	2,662,000 元	預計上網發包中	
18	東勢鄉月眉村媽祖埔內道路 路面及排水改善工程	2,050,000 元	預計上網發包中	
19	東勢鄉東北村東西段 3 號地 號路面改善工程	2,030,000 元	預計上網發包中	
20	112 年東勢鄉災害緊急搶險(修)及 復建工程(預估)	1,000,000 元	預計上網發包中	

21	東勢國小通學步道改善工程	內政部營建署:1,496 萬元(同意匡列) (地方自籌204萬元)	提報計畫中	
22	東勢鄉指標系統建構工程	交通觀光局360萬(同 意匡列) (地方自籌:40萬元)	修正提報計畫	
23	111 東勢鄉路燈裝設及維護(預估)	2,325,040 元	已驗收待辦理決算	
24	111 東勢鄉道路及排水溝修復工程 (預估)	800,000 元	已驗收待辦理決算	
25	112 東勢鄉路燈裝設及維護(預估)	2,000,000 元	施工中	

三、市場管理部份：

(一) 市場攤位出租 28 攤，每月租金收入總計新台幣 50,643 元。

(二) 108 年東勢鄉公有零售市場拆除重建工程，第一期補助

款 40%計 4,818,400 元已入公庫，第二期補助款 40%計

4,818,400 元已入公庫，待決算完成請領第三期餘款 20%。

四、路燈維護：

(一) 每週五請村幹事登記下週派工單並統整後於下週一派工維護。

(二) 維修採購案每個月驗收 1 次，整年度請款以 3 次為限。

社會課工作報告 (111年10月至112年3月)

社會課長 陳君佩 報告

一、社福資助：

(一)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方案

編號	個案	金額(萬元)
1	111年11月15日同安村黃0雯	1.5
2	111年11月18日東北村黃0諭	1
3	111年11月23日四美村黃0國	1.5
4	111年12月30日昌南村陳0佑	1
5	112年1月3日新坤村許0堆	1.5
6	112年1月12日程海村吳0山	1.2
7	112年1月12日同安村鍾0喜	1
8	112年1月30日新坤村毛0陽	1
9	112年1月31日四美村丁0卿	1
10	112年2月2日同安村焦0萍	1
11	112年2月6日東北村丁0梅	1
12	112年2月20日四美村吳林0菜	1
13	112年2月21日昌南村羅0紅	1.5

(二)六輕「財團法人勤勞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編號	個案	金額(萬元)
1	新坤村吳0宏申請喪葬補助	5.5
2	新坤村許0堆申請醫療補助	10
3	新坤村吳0霖申請喪葬補助	5.5
4	東北村許0松申請喪葬補助	5.5

(三)其他社福團體

111年10月至112年3月期間，國內各社福團體針對本鄉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發放慰問金、油、米等物資，其中善心人有名屋食品廠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公司低收入戶144戶。

二、社會福利與救濟：

(一)受理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方案111年10月至112年3月共補助13件。

(二)全民健保自開辦至112年3月底加保第五類276人，第六類1,267人(榮民榮眷共29人、地區人口共1,238人)。

(三)111年10月至112年3月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受理共3件。

(四)急難救助111年10月至112年3月共補助5件。

(五)截至112年3月底止，全鄉符合社會救助第一款低收入戶計0戶，第二款低收入戶計90戶，第三款低收入戶63，總計153戶(福利人口共計277人)、中低收入戶38戶92人。

(六)低收入戶：15歲以下兒童生活補助49人，就讀高中職學生生活補助53，老人生活津貼18人，殘障生活津貼106人(低收90人、中低收16人)。

(七)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申請，本鄉至112年3月底計核定收入不足基本生活費1.5倍者133人，收入不足基本生活費1.5倍至2.5倍者51人。

- (八)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符合非低收及非中低收入戶身障者生活津貼 323 人。
- (九)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受理兒童及少年數 50 人。
- (十)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0 件。
- (十一)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案共 2 件：緊急生活扶助 1 件(0 人不符)，子女生活津貼 3 件(1 人不符)，子女教育補助 1 件(0 人不符)、兒童托育津貼 0 人(0 人不符合)。
- (十二)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102 人
- (十三)開立低(中)收入戶證明計 142 件。
- (十四)傷病、住院醫療看護低收入戶 11 件、中低老人 0 件。
- (十五)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3 月申請身心障礙停車證 52 件。
- (十六)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低收入戶托育養護 14 件、符合非低收入戶托育養護 33 件。
- (十七)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3 月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含手冊換證)共 276 件。
- (十八)申請低收入戶死亡收埋救濟費 2 戶。
- (十九) 社區申請縣府補助 3 件、社團向本所申請補助 3 件、協會向本所申請補助 0 件。
1. 社區申請縣府補助 3 件：
 - (1) 昌南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充實社區發展協會設備」經費補助 94,500 元整。
 - (2) 昌南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充實社區發展協會設備」經費補助 36,500 元整。
 2. 社團申請公所補助 3 件：
 - (1) 家扶基金會辦理「因為有您被感幸福歲末活動」經費補助 1 萬元整。
 - (2) 同仁仁愛之家 112 年度歲末關懷老人活動，本所補助經費 1 萬元整。
 - (3) 盲人福利協進會辦理「視障者自立生活定向體驗營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申請本所補助 1 案，茲因財源不足未予以補助。

3. 協會申請公所補助 0 件：

(二十) 社區會務共 5 件：

- (1) 新坤社區召開第 5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聯席會議。
- (2) 東南社區召開第 6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3) 嘉隆社區召開第 3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第 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暨同屆理監事聯席會議。
- (4) 月眉社區召開第 4 屆第 5 次會員大會會議。
- (5) 復興社區召開第 6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暨同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廿十一) 申請國民年金減免 9 件。

(廿十二) 受理長期照顧服務 12 件。

三、社政活動：無

四、天然災害救助：無

主計室工作報告

(111年10月至112年3月止)

主計室主任 謝春城 報告

- 一、辦理本鄉民國 111 年度總決算編製。
- 二、辦理會計之原始憑證審核，編製收支傳票，登記會計帳簿。
- 三、辦理各項統計調查工作。
- 四、辦理本鄉公務統計方案。
- 五、依照會計制度規定，依限期編造各種會計報告。

人事室工作報告

(111年10月至112年3月)

人事室主任 李春風報告



雲林縣政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
一起努力的專業服務團隊

一、人員動態：

(一)新進人員：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報到日期
林建霖	※	本所技士	111/11/14
許嵩靈	※	本所機要秘書	111/12/25
林佑信	※	本所機要課員	111/12/25
陳可欣	※	本所約僱人員(年度)	112/1/7
林芯瑜	本所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員	本所課長	112/3/1
林秋田	本所課長	本所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員	112/3/1
李春風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主任	本所主任	112/3/17

(二)離退人員：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離職日期
陳祐主	本所約僱人員(職代)	※	111/11/11
江俊毅	本所技士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課長	111/12/16
周素吟	本所機要秘書	※	111/12/25
劉秋君	本所機要課員	※	111/12/25
林浩翔	本所約僱人員(年度)	※	112/1/1

林建霖	本所技士	※	112/2/22
邱麗娟	本所主任	雲林縣立東勢國民中學主任	112/3/17

二、待遇福利：

活動名稱	辦理情形
111 年不休假加班費申請	40 人申請
111 年度歲末聯歡暨員工慶生會活動	本所暨所屬機關全體同仁參與
111 年度年終工作獎金	54 人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子女教育補助	23 人申請

三、訓練、進修：

(一) 本所自辦或配合縣府舉辦研習薦送同仁參與

研習名稱	研習日期	參訓課室	參訓人員
縣府 112 年員工工作及組織效能—工作面研習(從專注到心流：職場有效工作技法)	112 年 1 月 17 日	人事室	魏菽紋
縣府 112 年民主治理價值研習(公務處理常面臨之刑法問題兼論行政中立)	112 年 1 月 17 日	社會課	黃乙巧
縣府 112 年員工工作及組織效能—工作面研習(雙贏的職場人際溝通協調)	112 年 2 月 17 日	政風室	林婉馨

縣府 112 年員工身心靈健康講座	112 年 3 月 7 日	政風室	林婉馨
		財政課	陳姿秀
主管創新學習研習-破 謊力於風險管理的運用	112 年 3 月 16 日	秘書室	許佳雯

(二) 依據「雲林縣政府 112 年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推動縣府數位組裝課程學習，共計 22 門課程，合計 27 小時。

四、退休照護：辦理本所退休人員 112 年度春節慰問金及 111 年度 12 月至 112 年度 5 月份月撫慰(卹)金、月退休金請領。

五、保險：本所編制內人員皆按規定持續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撫卹基金之繳納。

政風室工作報告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3 月)

政風室主任 林婉馨 報告

- 一、依據「縣府公共工程重點項目抽查檢驗作業要點」規定，會同本所工程專業人員，辦理轄區工程抽查抽驗工作。
- 二、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就本所採購業務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等進行監辦。
- 三、配合縣府辦理各項專案清查與稽核，含 112 年供餐補助業務專案稽核及清潔隊處理事業廢棄物專案清查。
- 四、利用多元化方式宣導廉政，召集公所同仁辦理「廉政法紀宣導」，建立同仁依法行政觀念。
- 五、辦理春節期間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針對公務機密、機關安全及資訊安全進行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會簽本所相關單位。
- 六、召開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

清潔隊工作報告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3 月)

清潔隊長 林佑孟 報告

- 一、陸續完成昌南路及昌南社區、東北社區、嘉隆村往元長路段、復興村道路、東勢大排賜安宮後人行步道、程海港仔底公園、東北公墓及西北炎公墓周邊、同安宮周邊道路、海豐大排北側道路等環境清潔工作。
- 二、本年度正進行本鄉 12 村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噴藥作業。
- 三、資源回收場於 112/03/24 會同設計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廠商赴現場會勘後召開第四次開工前協調會，並於當天發文請施工廠商(鴻華營造)於 112 年 4 月 14 日前辦理開工事宜。
- 四、加強督導所屬收集清運垃圾並做好垃圾衛生掩埋及環境衛生維護等工作。
- 五、持續推動資源回收工作宣導，並做好資源回收物品分類販賣工作。
- 六、配合環保局辦理強制垃圾分三類稽查及宣導工作。
- 七、配合執行辦理環保署「清淨家園」、縣府「清新雲林」計畫。
- 八、配合環保局實施垃圾破袋稽查。
- 九、配合環保局辦理執行各村環境現地考核。

幼兒園工作報告

(111年10月至112年3月)

幼兒園園長 陳明忠 報告

行政工作：

1. 112.01.19 結束幼兒園 111 學年第 2 學期教保工作。
2. 112.02.06 幼兒園 112 學年第 2 學期正式開始。
3. 本學期收托幼兒人數 92 名，大班 2 班 38 人、中班 2 班 26 人、小班 2 班 27 人。
4. 112 學年第 2 學期政府補助代辦費中、小班第一胎每月補助 1500 元，第二胎及低收、中低收入幼兒除交通費、保險費外免費入學，幼兒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5. 本幼兒園外聘老師指導一週二上幼兒體能課、週五大班幼兒上奧福音樂課。

教保工作：

- 1、111 年 10/12 協助圖書館辦理大班幼兒閱讀說故事
- 2、111 年 10/19 協助圖書館辦理中、小班幼兒閱讀說故事
- 3、111 年 11/9 東勢消防隊至園所宣導
- 4、111 年 11/17 受邀至明倫國小參加跳蚤市場活動
- 5、111 年 11/18 辦理中班戶外教學至東北社區(配合主題教學)
- 6、111 年 11/27 受邀帶領大班幼兒及教師參加明倫國小 70 週年校慶暨
社區聯合運動會表演
- 7、111 年 12/20 辦理全園聖誕節尋寶活動至月興宮廣場(配合主題教學)
- 8、112 年 1/18 受邀至東勢消防隊參加 119 宣導
- 9、112 年 2/21 辦理幼兒專用車逃生演練
- 10、112 年 3/27 規劃大班幼兒拍畢業照
- 11、112 年 3/28 辦理中班戶外教學至明倫國小(雲水書車)故事車閱讀時光

(配合主題教學)

- 12、112 年 3/30 辦理園內各班模範生頒獎
- 13、112 年 3/31 帶領大二班幼兒李子葳至雲科大參加模範幼兒表揚
- 14、112 年 4/6 規劃大班幼兒拍戶外照
- 15、112 年 4/7 辦理大、中、小戶外教學(配合主題教學)
- 16、112 年 4/21 縣府至本園公共安全訪視
- 17、112 年 4/27 縣府至本園教保輔導團教學訪視
- 18、112 年 4/29 受邀大班至老人會館參加母親節表揚活動表演

※備註:每逢當月底編輯幼兒園園刊

衛生保健工作:

1. 持續實施家長自載學童及搭乘娃娃車學童，測量體溫、手噴酒精，過濾發燒個案。
2. 111 年 11/2 實施學童牙齒檢查及塗氟共 74 人，有 5 人家長不同意塗氟，另外缺席 8 人。
3. 111 年 11/8、112 年 2/16 作一、二樓飲水機水質檢驗（委外），報告皆符合規定(每 3 個月定期檢驗一次)。
4. 11/15、12/30、1/19 執行特教生專業團隊服務職能治療共 2 人 6 小時。
5. 11/23、12/7、1/12 執行特教生專業團隊服務語言治療共 1 人 3 小時。
6. 平日仍持續家扶免費協助之語言治療:2 次/月，每人上課 45 分鐘，共服務 11 人。
7. 12/27 辦理大班吳姓學童跨階段轉銜提報鑑定安置。
8. 112 年 2/6 開學，2/7 發每位學童 1 支健康牙刷，供在校餐後潔牙使用。
9. 2/8 新生資料及健康狀況暨緊急聯絡人建檔。
10. 班級聯絡簿內印有「生病不上學、預防腸病毒」單張告知家長，並收齊家長簽收回條暨裝訂歸檔。
11. 2/14 開始每週二下午:特教生巡迴輔導服務共 3 人。
12. 2/16 測量全園所學童身高體重，並計算百分比，
其中體重百分比 > 97【體重過重】為 9 人，
體重百分比 < 3【體重過輕】為 1 人，
身高百分比 < 3【身材矮小】為 7 人，

體重百分比<3+身高百分比<3【體重過輕併身材矮小】者有3人，

皆已另行發相關注意事項單張給予家長告知。

13. 2/21 衛生所抽查腸病毒防治查核—洗手：過關。
14. 3/2 作各班教室桌面照明檢查，各班皆通過桌面 350 米燭光之規定。
15. 3/6-4/17 上全園所六班衛生教育課程，為期共 6 週；課程詳課程表附件。
16. 3/8 辦理中班黃姓學童重新評估提報鑑定安置，中班丁姓學童放棄特教生鑑定。
17. 3/9 辦理員工體檢共 22 人，目前體檢報告未回。
18. 3/10 學童發展檢核對象為：小班全部加中、大班新生共 29 人，疑似發展遲緩人數為 9 人，已通報至通報轉介中心有 7 人，另 2 人進入 1 個月後複篩。
19. 3/29 衛生所於活動室作全園衛教。
20. 4/11 巡迴輔導老師抽查“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記錄。
21. 4/13、4/20 將由衛生所執行 108 年次學童聽力篩檢共 50 人(含 111 年缺席人員)。
22. 4/21 衛生局將執行教保機構公共安全聯合訪視:教室採光照明檢查、廚房飲食安全。
23. 自 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3 月共發放快篩試劑 121 劑。

備註：每日調查記錄各班請事、病假人數並彙整病假追蹤表，每 4 週開餐點明細斤量內容，每逢當月 25 日前，開下個月月餐點表名稱

※附件如下：

東勢鄉立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112.3/6—112.4/21 衛生教育課上課時刻內容表

第一週	3/6—3/10	洗手、腸病毒之預防、咳嗽禮節			上課地點：保健室	
	日期、星期	3/6	3/7	3/8	3/9	3/10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上午 9:40—10:40	中一班	小一班	語言治療	員工體檢	10—11AM 小二班
下午 2:00—3:00	中二班	大一班	語言治療	大二班	*****

週別	日期	上課內容	上課地點
第二週	3/13	餐後潔牙	活動室
第三週	3/20	認識健康飲食	活動室
第四週	3/27	視力保健	活動室
第五週	4/10	意外事故預防(一)	活動室
第六週	4/17	意外事故預防(二)	活動室
時間/星期	一		

上午 9：40—10：40	全校6班
-------------------------	------

* 4/3-4/7 該週遇兒童節、清明節連假，不予排課。

* 若遇有其他活動時，則再臨時調課。

圖書館工作報告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3 月)

圖書館管理員 黃家瑜 報告

- 1、111 年度多元閱讀推廣計畫補助案，已按計畫執行完成，並報府核銷完畢。
- 2、112 年度「補助 20 鄉鎮市立公共圖書館（含分館）購置圖書、影片經費案」縣府補助 64,000 元購書費採購辦理中。
- 3、112 年度多元閱讀推廣計畫補助案，教育部已核定補助本鄉計新台幣 77,140 元，本所配合款新台幣 9,535 元，共計新台幣 86,675 元整，俟縣府另函通知再製據請款。活動項目計有樂齡族閱讀、親子閱讀、幼兒閱讀、兒童閱讀、青少年閱讀等活動，將於本鄉圖書館、幼兒園、國中、社區活動中心等地點舉辦。
- 4、教育部補助 111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補助本鄉圖書館 100M 寬頻網路及 iTaiwan 月租費，按計畫執行完成。
- 5、教育部補助 112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之寬頻上網經費，已向縣府申請尚待審核通過後，依函示檢陳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送雲林縣政府憑撥辦理。
- 6、111 年度公共圖書館統計系統填報作業填報完成。
- 7、本館自行編列 80,000 元經費於本鄉社區、村里、老人會及學校等地方辦理閱讀活動、藝文活動及研習活動等系列活動，已於 3 月開始陸續辦理。本館 3 月 10 日於本鄉老人會館舉行東勢鄉樂齡閱讀及植栽研習活動，並配合縣府英文學習力計畫向鄉內樂齡族進行簡單英文單字教導，並預計於 4 月 20 日

及 27 日前往鄉內五所小學舉辦母親節手作活動。

秘書室工作報告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3 月)

秘書 許嵩麗 報告

一、文書處理：

- (一) 簡化收發文件處理流程，改進作業方式,公所已全面使用公文線上簽核作業，電子文無須再列印有效節省紙張費用支出。
- (二) 按時收發文件增進公文處理速度。
- (三) 加強核對工作，提高公文品質。
- (四) 加強監印工作，以提高公文效力。
- (五) 加強管控公文時效，提升公文處理品質。

二、檔案管理：

- (一) 雲端公文系統已建置完成，各類檔案無紙化，公文查詢採線上查詢，節省檔案儲存空間。
- (二) 加強調卷服務工作（紙本公文），各單位承辦人員需調卷時，填具檔案調閱申請單，即可提供相關調閱資料，協助各業務單位，提高工作效率。
- (三) 加強檔案安全防護措施。
- (四) 加強檔案回溯及銷毀工作。

三、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綜合規劃：

- (一) 登記桌人員收到人民申請案件即時電腦公文掛號，分送各承辦人員辦理。
- (二) 本鄉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3 月處理人民申請案件，共 422 件，都已辦結。
- (三) 每年二次鄉民代表會定期大會，開會前請各單位送前次會後之工作報告，交由秘書室整理並彙編鄉長施政報告。
- (四) 維護本所網站、經營東勢夯及東勢鄉公所臉書粉絲團，提供本鄉鄉政最新消息及便民服務資訊，增加本所與民眾溝通互動管道。

殯葬宗教管理所工作報告

(111年10月至112年3月)

殯葬宗教管理所所長 李丁炎 報告

一、墓 政：

- (一) 111年10月至112年3月核發埋葬許可證6件；東北納骨堂使用許可證194件。
- (二) 每月辦理東北、西公炎公墓園區及四美生命園區除草暨環境整理一次。
- (三) 辦理112~113年東勢鄉東北、西公炎公墓墓基委建(預估)勞務採購招標案已於112年3月30日決標。
- (四) 四美公墓納骨塔新建工程案至111年2月10日已竣工，尚未申請完款。
- (五) 本年度傳統公墓雜草雜木清除作業已於3月21日完工，並已完成驗收。
- (六) 本鄉四美公墓馬山段150地號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已同意廠商自行申請用水用電。

二、寺 廟：

- (一) 輔導補辦登記寺廟辦理合法化登記。
- (二) 辦理祭祀公業土地清理工作。
- (三) 輔導各寺廟辦理「宗教團體性騷擾防治」及「宗教團體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

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9 分至上午 11 時 9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1. 張哲維 2. 吳金福 3. 周嵩展
 5. 許育銘 6. 林陳秀燕 7. 劉家瑋
 8. 周國賢 9. 黃文智 10. 張浚雄
 11. 林珈宏 12. 林惠如

列席：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鄉長張健福	秘書(財政課長翁惠珍代)
民政課村幹事朱家弘代	建設課長林喬賢
財政課長翁惠珍	農業課長林傑義
社會課長陳君佩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主計室主任謝春城	政風室主任林婉馨
清潔隊長林佑孟	幼兒園長陳明忠
殯葬宗教管理所長李丁炎	圖書館管理員黃家瑜

請假：秘書許嵩靈 民政課長林芯瑜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

秘書莊啓滄 組員李宜穎 組員黃麗鳳

主席：張主席哲維

紀錄：李宜穎

莊秘書啓滄報告：

今天是 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第 3 次會議，議程：

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會議紀錄
- 二、鄉長施政總報告

莊秘書啓滄報告：現在已達開會額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張主席哲維：

會議開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112年5月2日（星期二）會議紀錄。

二、鄉長施政總報告：主席、副主席、還有我們席上的各位代表，咱今天與會的各位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是第22屆第一次的代表大會，健福在此將咱東勢鄉公所未來所要推展的一些建設，簡單訴訟，簡單報告；目前我們新廳舍的進度，有慢一點，現在已經到三樓了，我們預定要在年底完工，他的工期是10幾個月，所以說，他的進度有點慢到，他慢不是因為施工慢到，而是當初發包的工作時間有點壓迫，有可能是早期文資的那個問題，所以說，我聽建商在說，跟他拜託，他先標，先標後，這個工作再來做喬策，但是，我跟他說，他現在說需要展延，但是我跟他說，你們現在先把進度一直趕，趕到未來假使無法完成，我們再來討論展延，他說未來如果沒有展延，他申請的部份工程款，有可能，我聽說會被押，被扣到工程款，所以說，我在裡面跟他討論盡量能讓他能順利進行，在設計當中，我是完全沒有給他變更，照他原有的前朝的設計進行，只要他的品質顧好，他的進度，我們希望，在年底，舊曆的年底，看能不能來完成，我們大家也希望新廳舍能盡快完成，所以說，在今年底如果沒有完成，今年底能夠完成，明年初，舊曆的明年初，我們看能不能落成，在此跟各位報告。

再來，清潔隊的綠化那裏，現在要報停工，因為報停工的原因在於，清潔隊那裏的分類，以前分類場就要兩千多萬，那兩千多萬

的分類場說挖下去有垃圾，以前是囤垃圾起來，所以，包商一開始就要跟我抱怨，挖下去，就真的有垃圾，所以說，眼前我們先停工，我們再來研討，下午，建設課長再找他們一起來研討，這就是目前的進度。

再來，就是我們的老人文康中心，我們現在已經委設發包了，就是說設計已經發包完成了，這個程序，我們進度一直再給他趕，我們就是說，過去，有些進度一直再延遲，這件，當初也是國發會的經費下來的，我們下個禮拜五，我們的衛福部部長要過來跟我們瞭解新廳舍那個委設的情形，所以，在此也借用一點時間，跟所有席上的代表邀請那天星期五，時間我再請鄉長室來通知，我們當然這個老人會館文康中心，要以最快的速度來給他發包完成，最短的時間。

再來，新的，目前我們有寫計畫的，我們有寫同安國小、明倫國小，跟我們的同安國小，我們有送三間學校，因為，中央的前瞻，他開的窗口，有時候看他開什麼，我們計畫就先給他過去，有沒有其次，我們計畫先給他上去，爭取多少算多少，因為計畫上去，有時候費個精神而以，我們就先給他上去，所以說，中央窗口開的計畫，我們就計畫先給他上去，目前，就這三項三億的計畫，就是同安、明倫跟東勢國小，目前道路品質的有這三個地方，我們的公學步道（建設課長提醒…安南跟明倫也有），安南沒有，裡面有寫安南嗎？安南後來沒有，因為一個鄉鎮只能送三件，所以說，安南我們後來就沒送，我們目前三個計畫是這樣。

再來，我們安南那個水塔，之前我就想說，因為我們已經跟自來水公司協調好了，之前是他要同意，那要免錢給我們使用，他說不行，全臺灣還沒有這個例，一定要跟他們租，但是租，他拉出所有的資料來看，大家租的金額都很高，後來，我拜託立委跟他說，金額有降下來一點，好像是一年6,000元左右，所以說，這樣我們能接受，所以說，只有租這個水塔，其他腹地不用，不能無償給我們使用，全臺灣沒有這個例，全臺灣我們是最便宜的，

一年 6,000 元，我們要給他使用，這個程序就是這樣，因為，目前經費我們還沒有籌好，但是我們要先統計出入，我們才能寫計畫討經費，這是一件。

再來就是說，我們之前四美公墓這裡，之前有送進來代表會了，就是說他的金額調整，這個書面，到時候再請看一下，調整的，就是我們金額高一點的，我們調整下來，平平的，我們有拉高一點上去，這是我們地方鄉民連署進來陳情的，所以，裡面的資料都有，再來就是我們未來，我們公所的那個社會福利，我們東勢鄉裡面會推社會福利，過去我們比較沒有這塊，所以說，未來如果我們預算內如果有推到社會福利，再拜託席上代表給我們照顧我們的孩子跟老人家，這未來的計畫出來，再給各位席上書面瞭解，簡單給各位報告，今天也感謝主席、副主席、我們席上的代表，位公所所推的，所提出的這些墊付案，都能尊重，在此感謝主席、副主席、席上各位代表。

散會。

鄉長施政報告

張主席、吳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

欣逢 貴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健福奉邀向 貴會提出施政報告倍感榮幸。

健福就任鄉長以來，鄉政建設與各方面運作承蒙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先進給予寶貴指教、支持與策勉，內心至為感激，謹藉此機會向各位表達誠摯之謝意，健福將會持續落實強化本鄉婦幼、老人、兒少與弱勢族群之社會福利措施、持續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提升社區的生活品質、加強文化教育活動、鄉民文化內涵及生活素質、改善鄉內農水路設施提高鄉民收益，打造本鄉優質的生活空間。

健福承蒙貴會及鄉親的支持繼續為鄉親福祉打拼；未來健福會持續推動落實照顧鄉民之福祉，社會福利方向，健福未來要做的是新生兒的補助及老人津貼；建設方向，目前提報的建設有：安南、同安、明倫國小通學步道改善、安南村水塔亮點彩繪、海豐大排整治計畫。

本所目前正在進行的有才寮大排新建橋梁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目前辦理相關契約變更前置作業、東勢鄉公所重建計

畫，目前工程施工中，雲林縣東勢鄉四美公墓納骨塔新建工程已竣工並完成驗收，東勢鄉資源回收場優化改建工程施工中，公所會持續控制工程之進度及落實工程品質監督以維鄉民之權益提升鄉民之生活品質。

提昇鄉民之生活品質，追求鄉民更好的未來，健福責無旁貸，東勢鄉為傳統之農業鄉鎮，自有財源非常有限，處處須仰賴上級之補助，公所本著照顧鄉民之初衷，在鄉內硬體設施之改建及增建方面，極力爭取上級補助以及透過民意代表先進們爭取經費，定竭盡所能謀取鄉民之最大福祉。

為民服務之工作是永無止境的，攸關人民權益之問題諸如環境衛生、資源回收、各項社會福利工作、便民措施、提高行政效率等，健福將一秉初衷不敢懈怠，竭盡一切所能為地方謀福利，並配合貴會，虛心檢討且尊重各位代表之意見，共同謀求鄉民最大的福祉，亦誠摯期盼代表對鄉政之推展予以批評、指教，並踴躍提供寶貴建言。

至於公所之經常性業務已詳載於各課室工作報告內，健福即不再贅述，請各位代表先進諒解，在此祝各位代表先進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謝謝各位！

法健福

鄉長 敬上

民國 112 年 04 月

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

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9 分至上午 11 時 6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1. 張哲維 2. 吳金福 3. 周嵩展
 5. 許育銘 6. 林陳秀燕 7. 劉家瑋
 8. 周國賢 9. 黃文智 10. 張浚雄
 11. 林珈宏 12. 林惠如

列席：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鄉長張健福	秘書(民政課長林芯瑜代)
民政課長林芯瑜	建設課長林喬賢
財政課長翁惠珍	農業課長林傑義
社會課長陳君佩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主計室主任謝春城	政風室主任林婉馨
清潔隊長林佑孟	幼兒園長陳明忠
殯葬宗教管理所長李丁炎	圖書館管理員黃家瑜

請假：秘書許嵩靈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

秘書莊啓滄 組員李宜穎 組員黃麗鳳

主席：張主席哲維

紀錄：李宜穎

莊秘書啓滄報告：

今天是 112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第 4 次會議，議程：

報告及質詢事項

- 一、宣讀會議紀錄
- 二、鄉政總質詢及答復

莊秘書啓滄報告：現在已達開會額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張主席哲維：

會議開始。

報告事項

宣讀會議紀錄：112年5月3日（星期三）會議紀錄。

質詢事項

鄉政總質詢及答復：（詢答內容另錄於議事錄或請上本會議事專區查詢）

散會。

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

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56 分至上午 10 時 58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1. 張哲維 2. 吳金福 3. 周嵩展
 5. 許育銘 6. 林陳秀燕 7. 劉家瑋
 8. 周國賢 9. 黃文智 10. 張浚雄
 11. 林珈宏 12. 林惠如

列席：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鄉長張健福	秘書(民政課長林芯瑜代)
民政課長林芯瑜	建設課長林喬賢
財政課長翁惠珍	農業課長林傑義
社會課長陳君佩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主計室主任謝春城	政風室主任林婉馨
清潔隊長林佑孟	幼兒園長陳明忠
殯葬宗教管理所長李丁炎	圖書館管理員黃家瑜

請假：秘書許嵩靈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

秘書莊啓滄 組員李宜穎 組員黃麗鳳

主席：張主席哲維

紀錄：李宜穎

莊秘書啓滄報告：

今天是 112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第 5 次會議，議程：

報告及質詢事項

- 一、宣讀會議紀錄
- 二、鄉政總質詢及答復

莊秘書啓滄報告：現在已達開會額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張主席哲維：

會議開始。

報告事項

宣讀會議紀錄：112年5月4日（星期四）會議紀錄。

質詢事項

鄉政總質詢及答復：無

散會。

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

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59 分至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1. 張哲維 2. 吳金福 3. 周嵩展
 5. 許育銘 6. 林陳秀燕 7. 劉家瑋
 8. 周國賢 9. 黃文智 10. 張浚雄
 11. 林珈宏 12. 林惠如

列席：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鄉長張健福	秘書(民政課長林芯瑜代)
民政課長林芯瑜	建設課長林喬賢
財政課長翁惠珍	農業課長林傑義
社會課村幹事黃乙巧代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主計室主任謝春城	政風室主任林婉馨
清潔隊長林佑孟	幼兒園長陳明忠
殯葬宗教管理所長李丁炎	圖書館管理員黃家瑜

請假：秘書許嵩靈 社會課長陳君佩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

秘書莊啓滄 組員李宜穎 組員黃麗鳳

主席：張主席哲維

紀錄：李宜穎

莊秘書啓滄報告：

今天是 11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第 6 次會議，議程：

報告及質詢事項

- 一、宣讀會議紀錄
- 二、鄉政總質詢及答復

莊秘書啓滄報告：現在已達開會額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張主席哲維：

會議開始。

報告事項

宣讀會議紀錄：112年5月5日（星期五）會議紀錄。

質詢事項

鄉政總質詢及答復：無

散會。

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

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58 分至上午 11 時 15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1. 張哲維 2. 吳金福 3. 周嵩展
 5. 許育銘 6. 林陳秀燕 7. 劉家瑋
 8. 周國賢 9. 黃文智 10. 張浚雄
 11. 林珈宏 12. 林惠如

列席：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鄉長張健福	秘書(民政課長林芯瑜代)
民政課長林芯瑜	建設課村幹事郭信毅代
財政課長翁惠珍	農業課長林傑義
社會課村幹事李羽倩代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主計室主任謝春城	政風室主任林婉馨
清潔隊長林佑孟	幼兒園長陳明忠
殯葬宗教管理所長李丁炎	圖書館管理員黃家瑜

請假：秘書許嵩靈 建設課長林喬賢 社會課長陳君佩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

 秘書莊啓滄 組員李宜穎 組員黃麗鳳

主席：張主席哲維

紀錄：李宜穎

莊秘書啓滄報告：

今天是 112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第 7 次會議，議程：

報告及討論事項

- 一、宣讀會議紀錄
- 二、上次大會議事錄確認情形
- 三、審議本鄉民國 111 年度總決算案
- 四、審議墊付案

莊秘書啓滄報告：現在已達開會額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張主席哲維：

會議開始。

甲、報告事項

宣讀會議紀錄：112年5月8日（星期一）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上次大會議事錄確認情形

（一）、議事錄朗讀：

張主席哲維：第2次臨時會議事錄可否免朗讀？若贊成免宣讀者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以舉手

出席代表：2. 3. 5. 6. 7. 8. 9. 10. 11. 12

參加表決代表：2. 3. 5. 6. 10. 11. 12

贊成：2. 3. 5. 6. 10. 11. 12

不贊成：無

議決：議事錄經全體代表同意免予宣讀。

（二）、諮議情形：

張主席哲維：對於第2次臨時會議事錄，各位代表有無異議？

各位代表：均無異議。

（三）、諮議結果：

依照原紀錄並無訂正。

二、審議本鄉民國 111 年度總決算案

第 1 號議案 提案單位：東勢鄉公所 類別：主計
案 由：111 年度雲林縣東勢鄉總決算，提請審議。

張主席哲維：請主計室謝主任簡單說明本鄉民國 111 年度總決算編製情形。

謝主任春城：本鄉 111 年度總決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計 1 億 9,540 萬 9,970 元，占預算數 95.86%；歲出決算數計 1 億 7,903 萬 6,493 元，占預算數 85.40%，歲入歲出賸餘為 1,637 萬 3,477 元，備供以後年度編列預算。
詳細情形請各位代表參閱決算書各表，並請不吝指教！

張主席哲維：感謝謝主任的報告。

張主席哲維：本鄉民國 111 年度總決算書，各位同仁已經看過了，各位代表是否有意見，(稍停)如沒有意見，贊成審議結果無意見者，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以舉手

出席代表：2. 3. 5. 6. 7. 8. 9. 10. 11. 12

參加表決代表：2. 3. 5. 6. 10. 11. 12

贊 成：2. 3. 5. 6. 10. 11. 12

不贊成：無

議 決：審議結果無意見。

三、審議墊付案

第 2 號、第 4 號、第 5 號、第 7 號、第 8 號議案：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散會。

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

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8 分至上午 11 時 1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1. 張哲維 2. 吳金福 3. 周嵩展
 5. 許育銘 6. 林陳秀燕 7. 劉家瑋
 8. 周國賢 9. 黃文智 10. 張浚雄
 11. 林珈宏 12. 林惠如

列席：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鄉長張健福	秘書(民政課長林芯瑜代)
民政課長林芯瑜	建設課長林喬賢
財政課長翁惠珍	農業課長林傑義
社會課村幹事黃乙巧代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主計室主任謝春城	政風室主任林婉馨
清潔隊長林佑孟	幼兒園長陳明忠
殯葬宗教管理所長李丁炎	圖書館管理員黃家瑜

請假：秘書許嵩靈 社會課長陳君佩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

秘書莊啓滄 組員李宜穎 組員黃麗鳳

主席：張主席哲維

紀錄：李宜穎

莊秘書啓滄報告：

今天是 1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第 8 次會議，議程：

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審議「雲林縣東勢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部份條文修正案一讀會

莊秘書啓滄報告：現在已達開會額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張主席哲維：

會議開始。

甲、報告事項

宣讀會議紀錄：112年5月9日（星期二）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審議雲林縣東勢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三讀議案

第一讀會：

類 別：殯葬管理

提案單位：東勢鄉公所

編號：第3號

案 由：為修正雲林縣東勢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
第13條之1、第17條之3，敬請貴會審議。

張主席哲維：請秘書宣讀本案標題（由本會秘宣讀本案標題）。

張主席哲維：依照規定「雲林縣東勢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案，應以三讀會之程序為之，因此本案應
以三讀通過，但是因為時間的限制，對於本案本席認為
免設置審查小組審查，逕付二讀會，贊成者請舉手。

議決：不設置審查小組審查，逕付二讀會。

散會。

時間：1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8 分至上午 11 時 12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1. 張哲維 2. 吳金福 3. 周嵩展
 5. 許育銘 6. 林陳秀燕 7. 劉家瑋
 8. 周國賢 9. 黃文智 10. 張浚雄
 11. 林珈宏 12. 林惠如

列席：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鄉長張健福	秘書(民政課長林芯瑜代)
民政課長林芯瑜	建設課長林喬賢
財政課長翁惠珍	農業課長林傑義
社會課村幹事黃乙巧代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主計室主任謝春城	政風室
清潔隊長林佑孟	幼兒園長陳明忠
殯葬宗教管理所長李丁炎	圖書館管理員黃家瑜

請假：秘書許嵩靈 社會課長陳君佩 政風室主任林婉馨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

 秘書莊啓滄 組員李宜穎 組員黃麗鳳

主席：張主席哲維

紀錄：李宜穎

莊秘書啓滄報告：

 今天是 1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第 9 次會議，議程：

 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審議「雲林縣東勢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部份條文修正案二~三讀會

莊秘書啓滄報告：現在已達開會額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張主席哲維：

會議開始。

甲、報告事項

宣讀會議紀錄：112年5月10日（星期三）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審議雲林縣東勢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三讀議案

第二讀會：（逐條審查修正部分條文）

類 別：殯葬管理

提案單位：東勢鄉公所

編號：第3號

案 由：為修正雲林縣東勢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13條之1、第17條之3，敬請貴會審議。

張主席哲維：請李所長說明本案修正內容重點。

李所長丁炎：本條例為因應本鄉四美村及新坤村民眾陳情四美生命紀念園區塔位費減免會議決議及依據雲林縣政府112年2月13日府民業二字第1122106627號函規定，需修正四美生命紀念園區生命紀念館納骨設施收費標準，以減輕本鄉民眾其使用費負擔，爰擬修正本條例部份條文。

※李所長說明後逐條討論審查修正之條文。

張主席哲維：雲林縣東勢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份修正條文已經逐條討論審查完成，若無意見，二讀會照原案通過，贊成者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以舉手

出席代表：2. 3. 5. 6. 7. 8. 9. 10. 11. 12

參加表決代表：2. 3. 5. 6. 8. 10. 11

贊 成：2. 3. 5. 6. 8. 10. 11

不贊成：無

議 決：照原案通過。

散會。

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

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59 分至上午 11 時 1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1. 張哲維 2. 吳金福 3. 周嵩展
 5. 許育銘 6. 林陳秀燕 7. 劉家瑋
 8. 周國賢 9. 黃文智 10. 張浚雄
 11. 林珈宏 12. 林惠如

列席：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鄉長張健福	秘書(民政課長林芯瑜代)
民政課長林芯瑜	建設課長林喬賢
財政課長翁惠珍	農業課村幹事蘇世璿代
社會課村幹事黃乙巧代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主計室主任謝春城	政風室主任林婉馨
清潔隊長林佑孟	幼兒園長陳明忠
殯葬宗教管理所長李丁炎	圖書館管理員黃家瑜

請假：秘書許嵩靈 農業課長林傑義 社會課長陳君佩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
 秘書莊啓滄 組員李宜穎 組員黃麗鳳

主席：張主席哲維

紀錄：李宜穎

莊秘書啓滄報告：

今天是 112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第 10 次會議，議程：

一、討論事項

- (一) 審議「雲林縣東勢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部份條文修正案二~三讀會
- (二) 審議議案
- (三) 臨時動議

二、宣讀會議紀錄（5月11日、12日）

三、閉會

莊秘書啓滄報告：現在已達開會額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張主席哲維：

會議開始。

甲、討論事項

一、審議雲林縣東勢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案

三讀會：

大會議決：照二讀會議決通過。

二、審議議案

第6號議案：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乙、臨時動議

無。

丙、宣讀會議紀錄

一、112年5月11日（星期四）會議紀錄。

二、112年5月12日（星期五）會議紀錄。

閉會。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
第 1 次定期會

一般議案

類 別：主計室

提案單位：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編號：第 1 號

案 由：111 年度雲林縣東勢鄉總決算案，提請 審議 。

理 由：

一、 111 年度雲林縣東勢鄉總決算，業經編製完竣，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第 2 項之規定，提請審議。

二、 附件：「111 年度雲林縣東勢鄉總決算」15 本。

辦 法：審議通過後公告。

大會議決：審議結果無意見。

張主席哲維：各位代表同仁對於本案若有意見者，請提出來。

（稍停），若沒有意見，贊成照原案通過者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以舉手

出席代表：2. 3. 5. 6. 7. 8. 9. 10. 11. 12

參加表決代表：2. 3. 5. 6. 10. 11

贊 成：2. 3. 5. 6. 10. 11

不贊成：無

議 決：審議結果無意見。

類 別：主計室

提案單位：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編號：第 6 號

案 由：111 年度雲林縣東勢鄉總決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提請 審議。

理 由：

- 一、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第 96 條規定辦理。
- 二、111 年度本鄉總預算第二預備金編列 100 萬元，各單位因應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動支 2 案，金額 46 萬元，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 貴會審議。
- 三、附件：「111 年度雲林縣東勢鄉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15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通知各動支單位查照。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張主席哲維：各位代表同仁對於本案若有意見者，請提出來。

（稍停），若沒有意見，贊成照原案通過者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以舉手

出席代表：2. 3. 5. 6. 7. 8. 9. 10. 11. 12

參加表決代表：2. 3. 5. 7. 8. 11. 12

贊 成：2. 3. 5. 7. 8. 11. 12

不贊成：無

議 決：照原案通過。

墊付案

類 別：社會課

提案單位：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編號：第 2 號

案 由：有關本所辦理「112 年度雲林縣東勢鄉耐震能力詳細評估需求」1 案業經縣府同意補助經費 105 萬元整，茲因本所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理 由：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2 年 3 月 28 日府社救一字第 1120019677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為依據內政部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辦理經列管之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計畫業經縣府核定補助經費 105 萬元整，茲因本所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續辦理追加預算或於次年度納入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辦 法：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於次年度納入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張主席哲維：各位代表同仁對於本案若有意見者，請提出來。

（稍停），若沒有意見，贊成照原案通過者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以舉手

出席代表：2. 3. 5. 6. 7. 8. 9. 10. 11. 12

參加表決代表：2. 3. 5. 6. 10. 11

贊 成：2. 3. 5. 6. 10. 11

不贊成：無

議 決：照原案通過。

類 別：建設課

提案單位：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編號：第 4 號

案 由：有關本所辦理「東勢鄉內環東及內環西路(第二期)交通寧靜區設置工程」1 案，經結算不足經費約新臺幣 360 萬元整，茲因本所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理 由：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6 年 9 月 30 日府工運二字第 1060549546 號函、111 年 3 月 16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09 年度建上更一字第 11 號、111 年 6 月 9 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504 號民事裁定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
- 二、旨案經雲林縣政府於 103 年 4 月 11 日府工運字第 1036405278 號函核定補助經費 963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 800 萬元、地方配合 163 萬 9,000 元)，委由本所代收代辦，工程發包後核定中央補助 83%、雲林縣政府補助 17%，惟本案因故無法於契約期限內竣工並完成核銷，致遭中央調整經費刪除 2,422,271 元。本案於 111 年 6 月 9 日經最高法院最終裁定，需給付廠商工程款及利息等，本所業於本(112)年 2 月掣據向雲林縣政府請款，然所需經費尚不足 360 萬元，茲因本所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續辦理追加預算或於次年度納入預算後，辦理帳務轉正。

辦 法：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於次年度納入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張主席哲維：各位代表同仁對於本案若有意見者，請提出來。

(稍停)，若沒有意見，贊成照原案通過者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以舉手

出席代表：2.3.5.6.7.8.9.10.11.12

參加表決代表：2. 3. 5. 6. 10. 11. 12

贊 成：2. 3. 5. 6. 10. 11. 12

不贊成：無

議 決：照原案通過。

類 別：社會課

提案單位：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編號：第 5 號

案 由：有關本所辦理「112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實施計畫行政費用」1 案，業經縣府同意補助經費新臺幣 4,320 元整，茲因本所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理 由：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2 年 4 月 20 日府社救二字第 1122624256 號函辦理。
- 二、旨揭係本所辦理 112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實施計畫行政費用，業經雲林縣政府核准補助經費新臺幣 4,320 元整，茲因本所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續辦理追加預算或於次年度納入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辦 法：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於次年度納入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張主席哲維：各位代表同仁對於本案若有意見者，請提出來。

(稍停)，若沒有意見，贊成照原案通過者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以舉手

出席代表：2. 3. 5. 6. 7. 8. 9. 10. 11. 12

參加表決代表：2. 3. 5. 6. 10. 11. 12

贊 成：2. 3. 5. 6. 10. 11. 12

不贊成：無

議 決：照原案通過。

類 別：社會課

提案單位：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編號：第 7 號

案 由：有關台塑企業同意促協金「歷年結餘款續用」及「2022 年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促協金補助計畫」係為辦理 112 年度「東勢鄉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長青食堂經費補助計畫」，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112 萬 8,500 元整，茲因本所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理 由：

- 一、依據台塑企業麥寮管理部 112 年 4 月 18 日(112)麥總字第 23350026A1BE 號函辦理。
- 二、旨案為辦理 112 年度「東勢鄉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長青食堂經費補助計畫」，計畫業經台塑企業核定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112 萬 8,500 元整，茲因本所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續辦理追加預算或於次年度納入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辦 法：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於次年度納入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張主席哲維：各位代表同仁對於本案若有意見者，請提出來。

(稍停)，若沒有意見，贊成照原案通過者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以舉手

出席代表：2. 3. 5. 6. 7. 8. 9. 10. 11. 12

參加表決代表：2. 3. 5. 6. 10. 11. 12

贊 成：2. 3. 5. 6. 10. 11. 12

不贊成：無

議 決：照原案通過。

類 別：社會課

提案單位：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編號：第 8 號

案 由：有關台塑企業同意促協金「歷年結餘款續用」係為辦理 112 年度「東勢鄉社會緊急救助計畫」，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49 萬 4,000 元整，茲因本所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理 由：

- 一、 依據台塑企業麥寮管理部 112 年 4 月 18 日(112)麥總字第 23350026A1BE 號函辦理。
- 二、 旨案為辦理 112 年度「東勢鄉社會緊急救助計畫」，計畫業經台塑企業核定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49 萬 4,000 元整，茲因本所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續辦理追加預算或於次年度納入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辦 法：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於次年度納入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張主席哲維：各位代表同仁對於本案若有意見者，請提出來。

(稍停)，若沒有意見，贊成照原案通過者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以舉手

出席代表：2. 3. 5. 6. 7. 8. 9. 10. 11. 12

參加表決代表：2. 3. 5. 6. 10. 11. 12

贊 成：2. 3. 5. 6. 10. 11. 12

不贊成：無

議 決：照原案通過。

三讀議案

類 別：殯葬管理所

提案單位：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編號：第 3 號

案 由：為修正雲林縣東勢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13 條之 1、第 17 條之 3，敬請 貴會審議。

理 由：為因應本鄉四美村及新坤村民眾陳情四美生命紀念園區塔位費用減免會議決議及依據雲林縣政府 112 年 2 月 13 日府民業二字第 1122106627 號函規定，需修正四美生命紀念園區生命紀念館納骨設施收費標準，以減輕本鄉民眾其使用費負擔，爰修正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辦 法：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張主席哲維：各位代表同仁對於本案若有意見者，請提出來。

（稍停），若沒有意見，贊成照原案通過者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以舉手

出席代表：2. 3. 5. 6. 7. 8. 9. 10. 11. 12

參加表決代表：2. 3. 5. 7. 8. 11. 12

贊 成：2. 3. 5. 7. 8. 11. 12

不贊成：無

議 決：照原案通過。

雲林縣東勢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總說明

雲林縣東勢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係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六日制定發布施行。

本條例為因應本鄉四美村及新坤村民眾陳情四美生命紀念園區塔位費用減免會議決議及依據雲林縣政府 112 年 2 月 13 日府民業二字第 1122106627 號函規定，需修正四美生命紀念園區生命紀念館納骨設施收費標準，以減輕本鄉民眾其使用費負擔，爰擬修正本條例部份條文，共計修正 3 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文字修飾，數字以中文書寫。(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二、修正本鄉四美生命紀念館納骨設施收費標準及增加本鄉鄉民使用費折抵費用及刪除「或前項」字樣，以臻明確。(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
- 三、原第一項第二款後段移至第一項第一款後段，連續記載，不分段，數字以中文書寫。(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之三)

「雲林縣東勢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七條之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本鄉公墓公園化納骨堂骨灰(骸)之使用申請文件及使用費收取標準如下：</p> <p>一、納骨堂使用申請書乙份、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p> <p>二、除戶戶籍謄本乙份，如無法提出時，另由申請者提出切結書乙份（由本所製發）。申請人以死者家屬或親屬為申請人，如無家屬或無親屬者得由實際負責殮葬者代為申請。</p> <p>三、使用費收取標準如下： 地下樓：骨骸櫃每位新臺幣二萬元， 骨灰櫃每位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一樓：骨骸櫃每位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骨灰櫃每位新臺幣二萬元。 二樓：骨骸櫃每位新臺幣二萬八千元， 骨灰櫃每位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三樓：骨骸櫃每位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骨灰櫃每位新臺幣二萬元。</p> <p>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免收使用費、建堂維修基金：</p> <p><u>(一)</u>本鄉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p> <p><u>(二)</u>當年度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p> <p><u>(三)</u>本鄉鄉民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p> <p><u>(四)</u>本鄉鄉民在醫療院所捐贈器官者。</p> <p><u>(五)</u>設籍本鄉當年度雲林縣政府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p> <p>五、(刪除)。</p> <p>六、(刪除)。</p> <p>七、外鄉鎮市一般民眾申請使用納骨堂者，得依本條第三款所定收費標準提高為</p>	<p>第十三條 本鄉公墓公園化納骨堂骨灰(骸)之使用申請文件及使用費收取標準如下：</p> <p>一、納骨堂使用申請書乙份、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p> <p>二、除戶戶籍謄本乙份，如無法提出時，另由申請者提出切結書乙份（由本所製發）。申請人以死者家屬或親屬為申請人，如無家屬或無親屬者得由實際負責殮葬者代為申請。</p> <p>三、使用費收取標準如下： 地下樓：骨骸櫃每位新臺幣二萬元， 骨灰櫃每位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一樓：骨骸櫃每位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骨灰櫃每位新臺幣二萬元。 二樓：骨骸櫃每位新臺幣二萬八千元， 骨灰櫃每位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三樓：骨骸櫃每位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骨灰櫃每位新臺幣二萬元。</p> <p>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免收使用費、建堂維修基金：</p> <p><u>1、</u>本鄉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p> <p><u>2、</u>當年度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p> <p><u>3、</u>本鄉鄉民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p> <p><u>4、</u>本鄉鄉民在醫療院所捐贈器官者。</p> <p><u>5、</u>設籍本鄉當年度雲林縣政府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p> <p>五、(刪除)。</p> <p>六、(刪除)。</p> <p>七、外鄉鎮市一般民眾申請使用納骨堂者，得依本條第三款所定收費標準提高為</p>	<p>文字修飾，數字以中文書寫，以臻明確。</p>

<p><u>一點五</u>倍。</p> <p>八、以上之收費每位各提列三千元作建堂維修基金。</p> <p>九、已安置於納骨堂之骨骸罈、骨灰罈，其另行選號跳位者，同一樓層加收新臺幣三千元，不同樓層應補足差額，其跳號選位地下樓層者不退還差額。</p> <p>申請使用本鄉四美生命紀念館骨灰櫃者，如符合前項第四款規定之情形，免收使用費、建堂維修基金，但以最低價櫃位為限。如需選位，應依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收費標準(附表一)補足其與最低價櫃位使用費差額。</p>	<p><u>一·五</u>倍。</p> <p>八、以上之收費每位各提列三千元作建堂維修基金。</p> <p>九、已安置於納骨堂之骨骸罈、骨灰罈，其另行選號跳位者，同一樓層加收新臺幣三千元，不同樓層應補足差額，其跳號選位地下樓層者不退還差額。</p> <p>申請使用本鄉四美生命紀念館骨灰櫃者，如符合前項第四款規定之情形，免收使用費、建堂維修基金，但以最低價櫃位為限。如需選位，應依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收費標準(附表一)補足其與最低價櫃位使用費差額。</p>	
<p>第十三條之一 使用本鄉四美生命紀念館納骨設施需繳納相關費用，收費標準如附表一。</p> <p>本自治條例公布起<u>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凡安置於本鄉公墓公園化納骨堂之親故骨灰(骸)、神主牌位申請移轉至本鄉四美生命紀念館安置者，使用費折抵骨骸櫃新臺幣<u>一萬六千元</u>、骨灰櫃新臺幣<u>一萬元</u>、神主牌位新臺幣二千元。</p> <p>配合本鄉辦理四美公墓舊墓更新及依法公告遷葬範圍內之有(無)主墳墓自行起掘或由本所代為起掘遷葬，<u>使用本鄉殯葬設施，使用費折抵骨骸櫃新臺幣八千元、骨灰櫃新臺幣四千元、神主牌位新臺幣二千元。</u></p> <p>骨灰(骸)、神主牌位依第二項規定申請移轉至本鄉四美生命紀念館安置者，應於申請日起三個月內遷出公墓公園化納骨堂之骨灰(骸)櫃位、神主牌位，辦理進館，逾期未遷出者，申辦之本鄉四美生命紀念館骨灰(骸)櫃位、神主牌位由本所逕為註銷。</p>	<p>第十三條之一 使用本鄉四美生命紀念館納骨設施需繳納相關費用，收費標準如附表一：</p> <p>本自治條例公布起<u>三年內</u>，凡安置於本鄉公墓公園化納骨堂之親故骨灰(骸)、神主牌位申請移轉至本鄉四美生命紀念館安置者，使用費折抵骨骸櫃新臺幣<u>八千元</u>、骨灰櫃新臺幣<u>四千元</u>、神主牌位新臺幣二千元。</p> <p>配合本鄉辦理四美公墓舊墓更新及依法公告遷葬範圍內之有(無)主墳墓自行起掘或由本所代為起掘遷葬，<u>並安置於骨灰(骸)臨時存放處所登記有案，得依前項規定折抵使用費。</u></p> <p>骨灰(骸)、神主牌位依第二項<u>或前項</u>規定申請移轉至本鄉四美生命紀念館安置者，應於申請日起三個月內遷出公墓公園化納骨堂之骨灰(骸)櫃位、神主牌位，辦理進館，逾期未遷出者，申辦之本鄉四美生命紀念館骨灰(骸)櫃位、神主牌位由本所逕為註銷。</p>	<p>文字修飾並修正本鄉四美生命紀念館納骨設施收費標準；另本鄉公墓公園化納骨堂之親故骨灰(骸)申請移轉至本鄉四美生命紀念館安置，增加使用費折抵費用；刪除第四項「或前項」字樣，以臻明確。</p>

<p>第十七條之三 使用禮廳之使用申請文件及收費標準如下：</p> <p>一、禮廳使用申請書乙份(本所製發)、申請人身分證、印章。<u>申請人，以亡者家屬、親屬為申請人，如無家屬或無親屬者得由實際負責殮葬者代為申請。</u></p> <p>二、死亡證明文件正本乙份(死亡診斷(檢案)書)。</p> <p>三、懷德廳、懷澤廳禮堂使用費:每日收取新臺幣一千元整，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p> <p>四、外鄉鎮市民眾使用禮廳者，得依前款使用費提高為<u>一點五</u>倍。</p> <p>五、設籍本鄉當年度縣政府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使用禮廳者，得免予收費。</p>	<p>第十七條之三 使用禮廳之使用申請文件及收費標準如下：</p> <p>一、禮廳使用申請書乙份(本所製發)、申請人身分證、印章。</p> <p>二、死亡證明文件正本乙份(死亡診斷(檢案)書)。</p> <p><u>前款之申請人，以亡者家屬、親屬為申請人，如無家屬或無親屬者得由實際負責殮葬者代為申請。</u></p> <p>三、懷德廳、懷澤廳禮堂使用費:每日收取新臺幣一千元整，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p> <p>四、外鄉鎮市民眾使用禮廳者，得依前款使用費提高為<u>1.5</u>倍。</p> <p>五、設籍本鄉當年度縣政府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使用禮廳者，得免予收費。</p>	<p>原第一項第二款後段移至第一項第一款後段及文字修飾，連續記載，不分段，數字以中文書寫，以臻明確。</p>
--	---	--

附表一：

四美生命紀念館納骨設施收費標準修正後：（新臺幣/元）

項目	層	本鄉收費	外鄉鎮市收費
		使用費	使用費
骨灰櫃	1層、2層 10層、11層	20,000	30,000
	3層、5層 8層、9層	30,000	45,000
	6-7層	40,000	60,000
	骨骸櫃	1層	40,000
骨骸櫃	2層	50,000	75,000
	3層	45,000	67,500
	5層	36,000	54,000
特別區 (佛像區)	骨骸(灰)櫃依所選層數使用費加收20,000(伴佛、見佛)		
神主牌位	1-9層	30,000	45,000
	10-18層	20,000	30,000
附註1：層數由地面往上遞增，配合習俗無第四層。			
附註2：骨灰櫃、骨骸櫃及神主牌位之收費提列3,000元作建堂維修基金。			

附表一：

四美生命紀念館納骨設施收費標準修正前：(新臺幣/元)

項目	層	本鄉收費	外鄉鎮市收費
		使用費	使用費
骨灰櫃	1層、11層	20,000	30,000
	2層、10層	25,000	37,500
	3層、9層	30,000	45,000
	5層、8層	40,000	60,000
	6-7層	50,000	75,000
骨骸櫃	1層	50,000	75,000
	2層	70,000	105,000
	3層	60,000	90,000
	5層	40,000	60,000
特別區 (佛像區)	骨骸(灰)櫃依所選層數使用費加收20,000(伴佛、見佛)		
神主牌位	1-9層	30,000	45,000
	10-18層	20,000	30,000
附註1：層數由地面往上遞增，配合習俗無第四層。			
附註2：骨灰櫃、骨骸櫃及神主牌位之收費提列3,000元作建堂維修基金。			

雲林縣東勢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雲林縣東勢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六日東鄉秘字第 2415 號令公布
東鄉秘字第 0970010680 號令公布修正第三條第二款、第八條、第十三條第二款、第十五條增修、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款、第六款、第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條文
東鄉秘字第 0990008905 號令公布修正第九條、第三十一條條文
東鄉秘字第 1000004524 號令公布修正第十六條條文
東鄉宗字第 1010005750 號修正第 13 條第 4、5、6 款條文；增訂 17 條第 3 款條文
東鄉秘字第 1020012255 號修正第 3、10、11、13、16 條條文；刪除第 15 條條文
東鄉秘字第 1030012569 號修正第十一條條文
東鄉秘字第 1070005823 號修正第 13 條、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31 條條文。
東鄉秘字第 1080006898 號修正第 10 條、第 11 條第 4 款及第 13 條第 4 款條文。
東鄉秘字第 1090008780 號修正第 13 條第 4 款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東鄉秘字第 1120200015 號令公布修正第一章總則第 1 條、第二章、第 3 條、第 9 條、第 13 條、第 17 條、第 19 條、第 31 條及增訂第 13 條之 1、第 13 條之 2、第 13 條之 3、第 13 條之 4、第 17 條之 1、第 17 條之 2、第 17 條之 3、第 18 條之 1 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自治條例依殯葬管理條例、地方制度法及雲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七條規定制定之。
- 第 二 條 本鄉公墓（包括一般公墓及公園化公墓）、納骨堂、萬善堂，由雲林縣東勢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鄉公墓公園化墓基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公墓墓基、納骨堂、樹葬區暨禮廳之使用

- 第 三 條 本鄉公墓公園化墓基之使用申請文件及收費標準如下：
- 一、墓基使用申請書乙份（本所製發）。
 - 二、除戶戶籍謄本乙份（戶籍謄本由本所抽存）。
 - 三、死亡證明書（正本或影本）乙份及公庫繳款書收據。
 - 四、繳費：每一墓基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整，及使用期滿廢棄物清理費新臺幣三千元正。
 - 五、設籍本鄉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優先免費供其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不得任意選擇。設籍本鄉之鄉民因公執行職務殉職者，亦同。
 - 六、設籍本鄉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及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或依法公告後，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墓基者，免費使用，第二款低收入戶及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者，申請使用墓基者得依照本條第四款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但均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七、外縣（市）鄉（鎮、市）籍民眾申請使用者得依本條第四款所定收費標準提高使用費為四倍。

第 四 條 在公墓內營葬，其棺木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亡者需經衛生機關核准埋葬，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公園化公墓應依照本所設在墓園內之「標準墓型」建造，墓向、墓坵前後線位置及寬度、墓碑規格及墓桌等必須與鄰墓一致，以求整齊劃一，縱橫有序，否則不得使用。

第 五 條 本公墓墓基之使用由使用人選擇其使用墓區與方向，但每區自第一位依序使用，以免妨礙他人營葬。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第 六 條 墓地營造樣式應依照本鄉公墓施設之標準樣式及材料施工，墓基材料及工資代辦費由鄉公所每二年公開招標統一收費營造。

第 七 條 使用公墓公園化墓基未向鄉公所申請而偷葬者，除追繳其埋葬使用費外，加收五倍使用費，並限於鄉公所通知下達十天內，一次向公庫繳納，逾期以竊佔公墓地移送法院究辦。

第 八 條 申請使用本鄉公墓公園化墓基，以設籍本鄉轄內居民為限，非本鄉轄內居民申請使用墓基者，依照第三條第七款使用收費標準收費。但曾設籍本鄉連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現居他鄉鎮市死亡，而欲返回歸宗者，申請使用本鄉公墓埋葬，應提出在本鄉居住期間之戶籍謄本或其他有力證明文件，得比照本鄉居民使用加倍收費（二倍）。

第 九 條 申請人如預約申請使用公園化墓基者，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並限於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申請後欲中途取消者亦同。但遇特殊情形，未使用墓基者，已繳之使用費，應於許可使用墓基日起一年內申請退費，經本所同意後，扣行政費用新臺幣三千元後發還。

第 十 條 公園化公墓墓基使用年限以十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自行掘起，原墓基無條件由本所收回、如逾期不遷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條規定由公所以無主墳墓處理，並經本所報請縣政府核可公告三個月確認後，僱工起掘放置於公墓萬善堂內，如欲領回所需費用由申請人或相關關係人負擔，日後其子孫是否尋得均不得異議。

第 十一 條 墓基使用年限屆滿時，得申請展延，但須再繳納墓基使用費，本鄉鄉民每年五千元整；外鄉鎮居民每年二萬元整；落葉歸根居民每年一萬元。墓基使用最長以十二年為限，

起掘時如逾期未滿半年者不予額外收費，逾期半年則收取一年之費用。屆滿起掘洗骨時，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者，得免費使用一年，期滿撿骨後整出之墓基歸本所管理。期滿不遷者，即比照本自治條例第十條「逾期不遷」有關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公墓公園化墓基專供埋屍使用，改葬埋骨者不得申請使用。

第十三條 本鄉公墓公園化納骨堂骨灰(骸)之使用申請文件及使用費收取標準如下：

- 一、納骨堂使用申請書乙份、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
- 二、除戶戶籍謄本乙份，如無法提出時，另由申請者提出切結書乙份(由本所製發)。
申請人以死者家屬或親屬為申請人，如無家屬或無親屬者得由實際負責殮葬者代為申請。

三、使用費收取標準如下：

- 地下樓：骨骸櫃每位新臺幣二萬元，
 骨灰櫃每位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 一 樓：骨骸櫃每位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骨灰櫃每位新臺幣二萬元。
- 二 樓：骨骸櫃每位新臺幣二萬八千元，
 骨灰櫃每位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 三 樓：骨骸櫃每位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骨灰櫃每位新臺幣二萬元。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免收使用費、建堂維修基金：

- (一)本鄉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
- (二)當年度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
- (三)本鄉鄉民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
- (四)本鄉鄉民在醫療院所捐贈器官者。
- (五)設籍本鄉當年度雲林縣政府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

五、(刪除)。

六、(刪除)。

七、外鄉鎮市一般民眾申請使用納骨堂者，得依本條第三款所定收費標準提高為一點五倍。

八、以上之收費每位各提列三千元作建堂維修基金。

九、已安置於納骨堂之骨骸罈、骨灰罈，其另行選號跳位者，同一樓層加收新臺幣三千元，不同樓層應補足差額，其跳號選位地下樓層者不退還差額。

申請使用本鄉四美生命紀念館骨灰櫃者，如符合前項第四款規定之情形，免收使用費、建堂維修基金，但以最低價櫃位為限。如需選位，應依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收費標準(附表一)補足其與最低價櫃位使用費差額。

第十三條之一 使用本鄉四美生命紀念館納骨設施需繳納相關費用，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本自治條例公布起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凡安置於本鄉公墓公園化納骨堂之親故骨灰(骸)、神主牌位申請移轉至本鄉四美生命紀念館安置者，使用費折抵骨骸櫃新臺幣一萬六千元、骨灰櫃新臺幣一萬元、神主牌位新臺幣二千元。配合本鄉辦理四美公墓舊墓更新及依法公告遷葬範圍內之有(無)主墳墓自行起掘或由本所代為起掘遷葬，使用本鄉殯葬設施，使用費折抵骨骸櫃新臺幣八千元、骨灰櫃新臺幣四千元、神主牌位新臺幣二千元。

骨灰(骸)、神主牌位依第二項或前項規定申請移轉至本鄉四美生命紀念館安置者，應於申請日起三個月內遷出公墓公園化納骨堂之骨灰(骸)櫃位、神主牌位，辦理進館，逾期未遷出者，申辦之本鄉四美生命紀念館骨灰(骸)櫃位、神主牌位由本所逕為註銷。

第十三條之二 樹葬區之使用費收取標準如下：

- 一、 樹葬收費每具新臺幣六千元。使用本所樹葬非本鄉籍之亡者使用費新臺幣九千元。
- 二、 本鄉轄區內起掘之無主骨骸，於樹葬區啟用後得以樹葬方式處理。原貯存於無主骨骸存放設施的無主骨骸，專案簽奉首長核可後得以樹葬處理。
- 三、 凡起掘自本鄉轄區內墳墓之骨骸(灰)或由本所管理納骨堂遷出之骨骸(灰)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各目所列情形之一者，葬於本鄉四美生命紀念園區樹葬區，得免予收費。
- 四、 凡欲退位者，比照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三 本鄉樹葬區設施之植葬方式：指於樹葬區內，將在處理後之骨灰，裝入可分解的容器內，藏納植入預先挖掘穴位土中，再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骨灰之安葬方式。

第十三條之四 樹葬區之使用及申請處理程序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樹葬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
- 二、 使用樹葬設施，應檢具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及受葬者之死亡證明文件及火化許

可證明〔附記骨灰已再研磨〕，向本所提出申請。

三、實施樹葬之骨灰應裝入不含毒性成分且易於自然腐化之容器。且長、寬、高均不得超過二十公分，並應埋入深度超過四十五公分之洞穴。

四、樹葬區係採循環利用及管理，使用期限為三年，家屬不得私自設置任何標幟或設施，且不得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等祭品，並不得有破壞景觀環境之行為。

五、營葬時應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由公墓管理員測定樹葬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始得營葬。不配合公墓管理員指導者，取消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

第十四條 凡欲中途退堂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使用費不予發還，原安厝位置申請人不得頂讓、轉售或贈與第三人。退堂後如需再使用納骨堂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申請後欲中途取消亦同。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本鄉鄉民之身分認定標準如下：

一、亡者曾設籍或現籍本鄉者。

二、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在本鄉設籍五年以上者。

三、為配合政府推動各項公共工程建設及施設政策而遷葬墳墓者，需提出足資證明文件，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四、年代久遠無法取得戶籍文件，得以切結書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代之，比照本鄉鄉民收費。

第十七條 本鄉公墓納骨堂附設神主牌位，其使用申請文件及使用費收取標準如下：

一、神主牌位使用申請書乙份（本所製發），申請人身份證、印章。

二、除戶戶籍謄本乙份，如無法提出時，另由申請者提出切結書乙份（本所製發）。

三、使用費收取標準如下：

（一）本鄉鄉民申請使用神主牌位每位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二）外鄉鎮市民眾申請使用神主牌位每位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三）設籍本鄉當年度縣政府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免予收費。

四、以上之收費，每位各提列新臺幣三千元作維修基金。

五、神主牌位之使用，以每一神主牌位安奉亡者一人為原則，其合併使用，每增加安奉亡者一人加收新臺幣二千元正。違規使用經以雙掛號公文通知而不予改正者，以紅紙遮蓋該神主牌位。

六、世居本鄉現居他鄉鎮市欲返回歸宗而申請使用安奉神主牌位者，須提出曾居住

本鄉之戶籍謄本或其他有利證明文件，或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在本鄉設籍五年以上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七、凡欲退位者，比照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 使用禮廳應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與監督，不得破壞或毀損禮廳內外一切設施，違者除需恢復原貌外亦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禮廳使用完畢，申請者應立即清除一切廢棄物，並恢復禮廳環境之整潔。

第十七條之二 禮廳僅提供現有建物空間供告別式使用，因告別式需使用園區場地搭設棚架者，應遵照管理單位指定位置搭設且不得妨礙其他使用者之權益，告別式結束當日應拆除完畢並恢復場地原貌及整潔。

第十七條之三 使用禮廳之使用申請文件及收費標準如下：

一、禮廳使用申請書乙份(本所製發)、申請人身分證、印章。申請人，以亡者家屬、親屬為申請人，如無家屬或無親屬者得由實際負責殮葬者代為申請。

二、死亡證明文件正本乙份(死亡診斷(檢案)書)。

三、懷德廳、懷澤廳禮堂使用費:每日收取新臺幣一千元整，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

四、外鄉鎮市民眾使用禮廳者，得依前款使用費提高為一點五倍。

五、設籍本鄉當年度縣政府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使用禮廳者，得免予收費。

第十八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限於申請日起三個月內進堂或申請退費（建堂維修基金不予退費），但遇特殊情形（為配合民間善良習俗）得口頭或書面告知本所，則不在此限，但應於確定入堂前七日內向本所辦理入堂手續，逾期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家屬不得異議。

第十八條之一 本鄉納骨堂及生命紀念館建築物使用年限自使用執照核發日起為五十年，已進堂之骨灰(骸)及牌位可使用至堂體自然老舊或不堪使用為止，屆時將通知遺族辦理遷置，若不處理者、無法送達者或無遺族，將由本所公告認領，其公告期間至少三個月，經公告期滿後，仍未領回，本所得視為無主骨灰(骸)，由本所存放於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環保葬方式處理，不得異議。

第三章 管 理

第十九條 公園化公墓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並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一、公墓墓基：

(一) 墓基編號

(二) 埋葬年月日

(三) 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及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死者之關係。

二、納骨堂：

(一) 骨罈編號

(二) 進堂年月日

(三) 死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及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死者之關係。

第二十條 公墓內下列情事應予禁止：

一、偷葬。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放飼禽畜。

四、掘起泥土、鑿井取水、侵佔墾耕。

五、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六、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行為。如發現上列情事、公墓管理員除應即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第二十一條 墳墓及存放於納骨堂之骨骸罈、骨灰罈，如遇天災、地變或其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而損毀者，本所概不負責任，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

第二十二條 營葬或祭祀後所產生之廢棄物（紙厝、花籃等），行為人應負清理之責，於公所指定墓區附近適當場所收集或焚化處理，不得任意丟棄，以維護環境清潔及美觀。

第二十三條 公園化公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

第二十四條 家屬不得隨意將納骨堂內之骨骸罈或骨灰罈移出安厝位置，若有特殊原因必須移出處理者，應向公所提出申請，但以原申請人為主，若原申請人死亡，則由配偶為優先辦理或直系親屬提出戶籍謄本、系統表或委任書辦理，家屬不得異議。

第二十五條 公園化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營葬者或墓主逕行整修。

- 第二十六條 公園化公墓管理員及其他工作人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循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查覺決予撤職並移送司法機關依法究辦。
- 第二十七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申請使用墓基，擅自在本鄉公園化公墓內埋葬者，除補辦手續者外，應限於三個月內遷葬，逾期未遷者，除以竊佔墓地論移送司法機關究辦外，另依殯葬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園化公墓得依地方習俗辦理清明節祭拜及墓園內神位整修等工作。

第四章 附 則

- 第二十九條 公園化公墓墓基暨納骨堂使用規費，應列入鄉預算收入來源，充為公墓公園化管理維護等用，依本條例之條文更新前或修正前所繳納一切費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 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經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並報請縣政府備查、修改時亦同。
-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三條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

四美生命紀念館納骨設施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

項目	層	本鄉收費	外鄉鎮市收費
		使用費	使用費
骨灰櫃	1層、2層 10層、11層	20,000	30,000
	3層、5層 8層、9層	30,000	45,000
	6-7層	40,000	60,000
	骨骸櫃	1層	40,000
骨骸櫃	2層	50,000	75,000
	3層	45,000	67,500
	5層	36,000	54,000
特別區 (佛像區)	骨骸(灰)櫃依所選層數使用費加收20,000(伴佛、見佛)		
神主牌位	1-9層	30,000	45,000
	10-18層	20,000	30,000
附註1：層數由地面往上遞增，配合習俗無第四層。			
附註2：骨灰櫃、骨骸櫃及神主牌位之收費提列3,000元作建堂維修基金。			

本次大會議決案諮議 情形及結果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次定期會議
 決案咨議情形及結果

編號	議案別	類別	案由	議決	咨議情形及結果
1	東勢鄉公所	主計	111 年度雲林縣東勢鄉總決算，提請審議。	審議結果 無意見	主席報告 並無錯誤 無人異議
2	東勢鄉公所	社會	有關本所辦理「112 年度東勢鄉耐震能力詳細評估需求」1 案業經縣府同意補助經費 105 萬元整，茲因本所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並無錯誤 無人異議
3	東勢鄉公所	殯葬管理	為修正雲林縣東勢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13 條之 1、第 17 條之 3，敬請貴會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並無錯誤 無人異議
4	東勢鄉公所	建設	有關本所辦理「東勢鄉內環東及內環西路(第二期)交通寧靜區設置工程」1 案，經結算不足經費約新台幣 360 萬元整，茲因本所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並無錯誤 無人異議
5	東勢鄉公所	社會	有關本所辦理「112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並無錯誤

	所		生活補助實施計畫行政費用」1 案，業經縣府同意補助經費新台幣 4,320 元整，茲因本所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無人異議
6	東勢鄉公所	主計	111 年度雲林縣東勢鄉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提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並無錯誤 無人異議
7	東勢鄉公所	社會	有關台塑企業同意促協金「歷年結餘款續用」及「2022 年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促協金補助計畫」係為辦理 112 年度「東勢鄉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長青食堂經費補助計畫」，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 112 萬 8,500 元整，茲因本所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並無錯誤 無人異議
8	東勢鄉公所	社會	有關台塑企業同意促協金「歷年結餘款續用」係為辦理 112 年度「東勢鄉社會緊急救助計畫」，補助經費共計計新台幣 49 萬 4,000 元整，茲因本所未編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並無錯誤 無人異議

		列預算，提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	--	------------------------	--	--

主席致閉會詞

本會第 22 屆第 1 定期會，會議到今天結束，感謝張鄉長率領各課室主管列席，也感謝各位代表同仁踴躍出席，讓這次的定期會可以順利圓滿來結束，感謝大家。

主席 張哲維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